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218 期)

新法评述

- 1、美股监管：SEC 就“外国私人发行人”定义公开征求意见
- 2、美国稳定币法案最新进展及后续影响
- 3、CRS 信息交换与个人海外资产的税务合规之路
- 4、生命科学行业 License-in/out 合同争议要点分析（三）：不竞争条款
- 5、跨境电信诈骗境外受害人中国境内资产追回指引
- 6、跨境家事法系列（二）：境外人士继承境内财产的六大难点及解决预案

新法评述

1、美股监管：SEC 就“外国私人发行人”定义公开征求意见

作者：庞焯 | 林邦 | 王宇

2025年6月4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声明（该声明在6月10日进行了审阅更新），就“外国私人发行人”（“FPI”）的定义是否修订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一份“概念发布”（全称《关于外国私人发行人资格的概念发布》）中初步阐释了其相关考量，其中特别提及了自2003年以来FPI数量及组成的显著变化。SEC主席Paul S. Atkins指出：“吸引外国公司进入美国市场，并为美国投资者提供在美国法律和法规下交易这些公司的机会仍然是（我们的）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必须与其他考虑因素平衡，包括为投资者提供关于这些外国公司的重要信息，以及确保（美国）国内公司在监管要求方面不处于竞争劣势。实现这一平衡的第一步是确定哪些外国公司应符合FPI的资格，并能够享受与此资格相关的便利。”

该专项工作由SEC企业融资部主导。需要指出的是，“概念发布”是SEC在规则制定决策前获取公众意见的一种方式，通常会阐述一个关注的议题，识别不同的潜在方法，并提出一系列供公众评论的问题。若FPI的定义要进行修订，SEC需要提出初步的规则，征求公众意见，然后采纳最终规则。“概念发布”已于联邦公报正式刊登，公众评论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

本文将介绍并分析FPI在美国证券法中的历史和现状、SEC考虑修订FPI定义的背景、可能的修订方向以及对中概股公司的潜在影响。

一、美国证券法监管中FPI的历史和现状

（一）FPI发展历史

SEC于1935年针对外国发行人建立了最初的监管框架，以保持适当的投资者保护，同时适当减轻外国发行人由于重复或相互冲突的美国和外国披露要求而产生的负担。FPI的定义在1967年首次推出，随后在1983年发展出当前FPI定义的基础，以二分法测试检验美国所有权的百分比和其商业运营的位置来确定外国发行人是否“基本上是美国发行人”。FPI的定义在1999年进一步修订，使美国所有权部分的定义更紧密地基于美国居民实益拥有的百分比而非登记所有权。

（二）当前的FPI定义

在当前美国证券法监管体系下，一个非政府外国发行人要取得FPI资格，需要通过以下两个测试之一：

- **股东测试** — 其不超过50%的已发行有投票权证券由美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
- **商业联系测试** — 其超过50%的已发行有投票权证券由美国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且以下情形均不适用：
 - 其大多数高管或董事是美国公民或居民，

- 其超过 50%的资产位于美国，或
- 其业务主要在美国管理。

(三) 当前 FPI 所享受的披露及其他豁免

获得 FPI 资格的外国发行人在美国证券法下相较美国国内发行人可以享有不少披露及其他豁免，主要包括：

- 以时间要求更为宽松的 Form 20-F 年报代替 Form 10-K 年报，并且年报披露要求存在区别；
- 不强制要求披露 Form 10-Q 季报；
- 在 U.S. GAAP 之外还可以选用 IFRS 或者本国 GAAP；
- 豁免《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6 条义务（主要涉及董事高管大股东等“内部人士”以 Form 3、Form 4 或 Form 5 申报公司股本证券的交易，允许公司追回短线获利，以及禁止“内部人士”卖空公司任何类别的证券等）；
- 豁免投票权委托规则及相关披露要求；
- 不受薪酬表决规则的限制（美国国内发行人须定期允许股东就高管薪酬进行咨询性投票）；
- 以披露要求和时限相对宽松的 Form 6-K 代替 Form 8-K；
- 注册声明中包含的中期财务报表更新要求和时限相较美国国内发行人更为宽松；
-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所要求的正式确认仅在年报中作出，而无需按季度作出；
- 不受公平披露条例（Regulation FD）约束（该条例规制重大非公开信息的选择性披露）；
- Non-GAAP 财务信息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免于遵守 G 条例（Regulation G）或某些其他规则；
-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免于遵守交易管制条例（Regulation Blackout Trading Restriction）；
- 在根据《1933 年证券法》注册证券发行时，可以提交 Form F-1、Form F-3 或 Form F-4，其结构和披露要求与美国国内发行人的 Form S-1、Form S-3 或 Form S-4 不同；
- 在根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注册证券时，可以使用 Form 20-F，其结构和披露要求与美国国内发行人的 Form 10 不同；
- 可以依赖证券法注册豁免，以豁免在美国境外发生的某些证券的发行和销售，包括 135e 规则下此类发行相关的新闻发布会和新闻稿的相关安全港；及
- 可以终止其根据第 15(d)条提交报告的义务，而美国国内发行人只能暂停该义务等。

这一系列豁免的初衷是考虑到大部分 FPI 会受到其本国辖区的有实质意义的披露和其他监管要求，以及 FPI 的证券会在海外市场交易。

此外，FPI 在交易所规则层面也享有不少豁免便利。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均允许 FPI 在遵守本国实践要求的前提下偏离某些公司治理规则要求。较为常见的可偏离要求主要包括：

- 董事会多数应由独立董事组成；

- 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应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
- 薪酬委员会应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
-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和重大修订应由股东批准；
-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仅纳斯达克）；及
- 发行至少 20%的股份且满足某些条件时应由股东批准（仅纳斯达克）等。

二、FPI 作为一个美股发行人群组的发展

SEC 近期针对全体 FPI 进行了详细调研。由于申报 Form 40-F 或者自愿按照美国国内发行人申报的 FPI 占少数，SEC 重点关注 2003 至 2023 财年申报 Form 20-F 年报的 FPI（“**20-F FPI**”），关注点包括：注册成立地、总部所在地、全球市值、交易量等。经过调研，SEC 注意到多数 20-F FPI 的股本证券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并且 20-F FPI 总体市值偏小。

（一）注册成立地和总部所在地

SEC 注意到，从注册成立地和总部所在地的角度看，FPI 的组成在过去二十年发生了重大变化。在 2023 财年的 20-F FPI 中，最普遍的注册成立地是开曼群岛，而最普遍的公司总部所在地为中国大陆。与之相对，在 2003 年的 20-F FPI 中，最普遍的注册成立地和最普遍的公司总部所在地均为加拿大，排在第二的是英国。尽管如此，在 2023 财年注册成立地为开曼群岛或者总部所在地为中国大陆的 20-F FPI 所占的市值仍然只占据全体 20-F FPI 的一小部分（分别约为 11.6%和 5.1%）。

SEC 亦注意到，20-F FPI 中，注册成立地和总部所在地不同的公司越来越多，其占比从 2003 财年的大约 7%上升到 2023 财年的大约 48%。SEC 指出，这一趋势的驱动力之一是 2003 财年以来注册成立地或总部所在地为中国大陆或港澳特区的 20-F FPI（“**中概股公司**”）的增长。在 20-F FPI 总数大体稳定的背景下，中概股公司占 20-F FPI 的比例从 2003 财年的约 5%上升到 2023 财年的约 28%。并且绝大多数中概股公司的注册成立地位于中国以外。

SEC 进一步注意到，中概股公司和注册成立于开曼群岛或英属维京群岛的 20-F FPI 具有高度重合。在 2023 财年，约 97%的中概股公司注册成立于开曼群岛或英属维京群岛，而在开曼群岛或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 20-F FPI 中，超过 67%是中概股公司。

（二）FPI 对美国资本市场的依赖

在分析了自 2014 财年至 2023 财年的全球资本市场市值和交易量数据后，SEC 注意到在此期间的 20-F FPI 股本证券的全球交易越来越集中在美国资本市场，且目前大多数 20-F FPI 的股本证券几乎只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

在比较了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的 20-F FPI 和其他 20-F FPI 的规模和本国辖区后，SEC 注意到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的 20-F FPI 的市值往往较低，且其本国辖区的构成也与其他 20-F FPI 不同。具体而言，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的 20-F FPI 更倾向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中国设立总部。超过 50%的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的 20-F FPI 注册成立于开曼群岛或者总部位于中国，而在其他 20-F FPI 中没有类似的集中表现。

三、重新审视 FPI 的定义

FPI 群组的发展引发了 SEC 对 FPI 定义的重新审视，考虑其在今天是否仍然合适。首先，SEC 认为 FPI 的本国辖区组成在过去二十年发生了巨大变化，披露要求的进一步差异以及对 FPI 的披露豁免可能导致美国投资者对 20-F FPI 的信息获取减少，进而增加了美国投资者的风险且将美国国内发行人及其他 FPI 在监管要求方面置于不利地位。其次，仅在美国资本市场交易的 20-F FPI 逐步增加，令 SEC 对其受美国以外市场监管的程度表示疑虑，尤其考虑到最初对 FPI 的预期（其会在本国辖区内受到有意义的信息披露和其他监管要求的约束）对不少 FPI 来说似乎已不再符合现实。

SEC 认为，如果 FPI 在其本国辖区内未受到有效要求及时披露的约束，或者外国监管机构对 FPI 的监管存在其他限制，则可能需要修改 FPI 的定义。具体而言，其目的是确保：美国投资者在投资 FPI 证券时获得适当的披露并继续受到充分保护，且监管要求的差异不会对美国国内和其他发行人在监管要求方面带来未曾预料的竞争劣势。

基于这些考量，SEC 寻求公众就修改 FPI 定义的几种可能的方法提出意见，确保该定义能够适当地反映 FPI 的组成现状。这些可能的方法包括：

- **更新现有的 FPI 资格标准** — 考虑是否将股东测试中的美国所有权门槛从 50% 调低，或在商业联系测试下增加新标准或修改现有标准，例如更改美国资产门槛。
- **新设海外交易量要求** — 考虑是否以海外交易量要求作为额外或者替换的资格标准，比如定期对海外交易量作出检测要求。
- **新设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要求** — 考虑是否要求 FPI 必须在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以及如何评估何为主要海外交易所（本要求也可能与海外交易量要求相互配合）。
- **SEC 评估海外监管** — 考虑是否要求 FPI 在拥有健全监管框架的司法辖区注册成立或设立总部，以及是否应在不经修改或豁免的情况下接受此类证券监管（此方法需要制定标准来确定哪些海外司法辖区的监管制度能够充分保护美国投资者）。
- **新设互认制度** — 考虑是否新设互认制度，允许来自特定司法辖区的 FPI 通过遵守其本国法规来满足美国的披露和注册要求（目前 SEC 对加拿大发行人实行有限的互认制度）。
- **新设国际合作安排要求** — 考虑是否要求 FPI 正式确认其注册成立地或总部设在外国证券监管机构已签署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关于磋商与合作及信息交换的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或增强型 MMoU 的司法辖区，并受该司法辖区的签署机构的监督。

四、对中概股公司的潜在影响

SEC 的本次“概念发布”非常具体地展示了其对于 FPI 定义修订的考量。SEC 认为 FPI 当前所享受的豁免和组成现状偏离了最初推出 FPI 披露豁免的监管目的，导致美国投资者投资某些 FPI 时风险增大或者令美国国内发行人以及一些监管与美国相近的传统 FPI 在监管要求方面处于竞争劣势。虽然“概念发布”或者 SEC 主席讲话均未显示本次修订意见征求是针对特定司法辖区，但是在美上市的中概股事实上需要对此引起关注。

中概股公司可以根据“概念发布”中提及的修订方向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如何应对，为可能相应增加的发行和合规要求及成本做好准备：

- 不论是否已在美上市，均可开始了解美国国内发行人的完整披露和合规要求；
- 若已经或有意美港双重主要上市，应意识到未来安排交易时可能需要更加审慎地分析处理两地规则的协调，尤其是 FPI 曾经被豁免的披露及其他要求可能需要被执行，从而对两地规则协调带来新的挑战；
- 若在美国之外二次上市或者仅在美上市，在 FPI 定义修订前是否有必要进行双重主要上市仍应综合考虑；及
- 若还未在美上市，则在条件允许时仍可积极利用还未被修订的 FPI 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概念发布”只是 FPI 定义可能修订的第一步（尽管这一步非常重要），修订的落实尚需 SEC 提出初步的规则，征求公众意见，然后采纳最终规则。我们会持续关注 SEC 的有关动态。

2、美国稳定币法案最新进展及后续影响

作者：李珣 | 郑博 | 洪松¹

对于稳定币行业乃至整个加密货币行业而言，过去的一个月注定是不平静的一个月：

- 5月5日，旨在建立美国稳定币监管框架的《为实现更好的帐本经济的稳定币透明度和问责制法案》（Stablecoi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for a Better Ledger Economy Act，以下简称“**STABLE 法案**”）法案被列入美国众议院日程第68号，准备提交众议院全体审议；
- 5月30日，香港正式刊发了《稳定币条例》，为在香港发行稳定币扫清法律障碍，诸多金融科技巨头公开宣布入场，为稳定币发行人牌照申请做好准备（关于香港《稳定币条例》的更多细节，参见我们此前撰写的《[汉坤·观点 | 香港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的影响与机遇](#)》）；
- 6月6日，全球第二大稳定币 USDC 的发行商 Circle 结束了漫长的上市之路，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自2021年加密货币交易所 Coinbase 在纳斯达克上市以来，美国证券市场接纳的第二家加密货币行业头部公司。截至6月16日，Circle 最新市值已接近300亿美元；
- 6月12日，美国《指导和建立美元稳定币的国家创新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以下简称“**GENIUS 法案**”）的立法进展再次取得重大突破，结束了在参议院的辩论环节，即将进入全体表决。

上述重大事件中，尤其以 GENIUS 法案和 STABLE 法案（以下合称“**美国稳定币法案**”）在美国国会的命运最受业内关注。在本文中，我们将重点介绍美国政府对于加密货币行业的监管立场变化，两部法案的主要内容和最新立法进展，分析美国稳定币法案对于稳定币行业的深远影响。

一、美国政府目前对于加密货币行业的监管立场

美国总统特朗普上台后，一改前任拜登政府的审慎监管态度，对于加密货币行业采取了以下主要支持性举措：

- 2025年1月24日，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加强美国在数字金融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设立总统数字资产市场工作组，未来将提出以规范美国境内加密货币（包括稳定币）的发行和运营的联邦监管框架，探索建立加密货币储备，以及全面禁止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 2025年3月6日，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设立战略比特币储备，美国联邦政府今后将不会再出售所掌握的多达20万枚比特币，但不会为该储备再额外购置其他资产；
- 2025年3月7日，特朗普在美国白宫举办首次加密货币峰会，表示将支持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货币的发展，计划在8月国会休会前推动有关美元稳定币的法案，即分别在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提出和审议的 GENIUS 法案与 STABLE 法案；
- 2025年5月12日，亲近加密货币的保罗·阿特斯金（Paul S. Atkins）被任命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后，在 SEC 召开的加密货币圆桌会议上，除宣布 SEC 将不再针对加密货币开展“特

¹ 实习生阮雯昕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别执法”行动外，还明确表示将针对加密货币建立监管框架。

尽管上述举措中大部分均已落实，但由于 GENIUS 法案与 STABLE 法案涉及国会立法，需分别在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投票通过，才能经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生效法律。这两部法案也成为决定美国稳定币监管立场的关键。

二、美国稳定币法案的主要内容对比

在立法目标上，GENIUS 法案与 STABLE 法案均旨在建立美元稳定币监管框架，支持发行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如美国国债、美国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作为储备资产的美元稳定币，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张美元在世界上的影响力。

在立法对象上，两部法案基本保持一致，将支付型稳定币（Payment Stablecoin）定义为用于支付或结算、与固定货币价值挂钩的数字资产，明确不属于证券、商品或投资公司产品。特别地，两部法案均计划通过修订已有证券法规（如《1940 年投资公司法》《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1970 年证券投资者的保护法》等），以明确将支付型稳定币排除出前述监管范畴。

然而，由于两部法案是由不同国会的议员提出，因此尽管两部法案大部分内容均来自市场上已发行的稳定币采取的合规标准，但在监管模式、发行人资格、外国发行人（特别是针对目前稳定币发行规模最大的离岸稳定币发行人 Tether。根据公开信息，Tether 的公司架构涉及多个离岸金融中心的注册实体）等关键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异。

我们就目前最新的法案文本所反映的重要监管要点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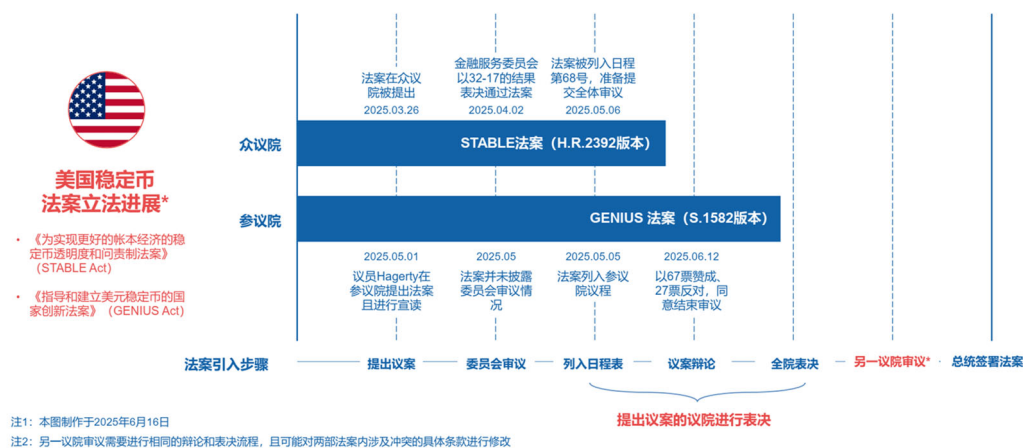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GENIUS 法案	STABLE 法案
监管模式	联邦与州双重监管体系，总发行量超过 100 亿美元的发行人由联邦监管，100 亿美元以下的发行人可选择州级监管，前提是州监管制度“基本类似”于联邦框架	将监管权力主要集中在联邦机构，州监管机构只有在其监管制度获得财政部认证为符合或超过联邦标准时才能参与
发行人资格	采用了更 宽松 的发行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联邦保险存款机构子公司、联邦合格支付稳定币发行人和州合格支付稳定币发行人 ■ 为不同类型的实体提供了多种路径进入市场，采取基于规模的监管要求，而非一刀切的限制 	采用了更 严格 的发行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将发行权限制在联邦保险存款机构的子公司 ■ 联邦合格非银行支付稳定币发行人需要明确的联邦银行监管机构批准 ■ 州合格发行人必须在监管制度获得认证的州运营
外国发行者	采用了更 严格 的外国发行人监管要求，只有在美国获得许可的发行人才能在美国发行支付稳定币	采用了更 宽松 的外国发行人监管要求，不要求获批发行人必须在美国注册，如果财政部长认定外国稳定币监管制度可与法案要求相比，且外国发行人同意接受美国报告和检查要求，则允许其运营
储备资产	发行人以至少 1:1 的比例提供储备资产支	发行人以至少 1:1 的比例提供储备资产支

主要内容	GENIUS 法案	STABLE 法案
	持，资产类型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货币或联邦储备银行账户资金 受保护存款机构的活期存款 美国国库券、票据或债券（剩余期限或发行期限≤93 天） 在回购协议下收到的资金，由期限为 93 天或以下的国库券支持 逆回购协议，以国库票据、债券或票据作为隔夜抵押品，并满足特定条件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具有类似流动性的联邦政府发行资产 以代币形式存在的上述资产，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持，资产类型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货币或联邦储备银行账户资金 受保护存款机构或经批准的外国存款机构的活期存款 美国国库券、票据或债券（剩余期限或发行期限≤93 天） 回购协议，许可支付稳定币发行方作为证券卖方，或逆回购协议，许可支付稳定币发行方作为证券购买方，协议为隔夜到期，并由期限为 93 天或以下的国库券支持，且满足特定条件 美国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利息支付	未明确限制	明确禁止向稳定币持有者支付利息或利息
内生抵押稳定币（即算法稳定币）	不实施直接禁令，而是要求财政部在法案颁布 365 天内完成算法稳定币研究，基于研究结果制定政策	实施 2 年禁令，完全禁止新的算法稳定币，在法案生效日期已存在的算法稳定币除外

三、美国稳定币法案的最新立法进展

目前，GENIUS 法案已在参议院的辩论环节通过关键的程序性投票，获得两党较多支持；STABLE 法案仍处众议院全体审议阶段（关于两部法案的最新立法进展及后续立法节点详见下图）。

美国稳定币法案最新进展及后续影响



考虑到两部法案的立法进度及监管侧重，GENIUS 法案有望因其更好地平衡了金融创新与监管需求而最终获得两院通过。不过即使通过参议院全体表决，GENIUS 法案仍将提交至众议院进行相同的辩论和表决流程，因此 **GENIUS 法案最新取得的程序性投票胜利，并不代表其最终一定会通过参众两院表决，成为生效法律。**

特别是，随着美国民主党对于特朗普家族利用加密货币进行不当牟利的指控尘嚣甚上，GENIUS 法案和 STABLE 法案的未来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前已有多名民主党参议员以特朗普家族控制的加密货币企业等为由反对 GENIUS 法案，为在辩论阶段争取民主党支持，GENIUS 法案又专门出台了修正草案。因此，**即使 GENIUS 法案最终通过参众两院表决，最终总统签署的法案版本中如何处理与 STABLE 法案冲突的条款，仍然悬而未决，留待后续观察。**

四、美国稳定币法案的后续影响

从短期来看，两项法案都将为美国乃至全世界的稳定币市场提供急需的监管确定性，特别是考虑到市场上的主流稳定币均与美元价值挂钩；相应地，美国稳定币法案的出台将推动机构投资者更广泛地采用稳定币，也为传统金融机构进入稳定币市场铺平道路。

从长期来看，GENIUS 法案的分层监管制度更有可能培育出多样化、差异化的稳定币发行生态，而 STABLE 法案的严格要求可能使得小型稳定币发行人不得不面临高昂的合规成本，最终导致稳定币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向 Tether 和 Circle 这两家在全球稳定币市场中具有近乎垄断地位的巨头集中。

无论最终哪一部稳定币法案得以通过并签署生效，美国稳定币法案的提出本身即表明了美国政府在加密货币监管立场上的重大转向，也表明了美国不愿放弃这一历史机遇，希望借此继续巩固美元霸权的想法。**美国稳定币法案的最终颁布无疑将继续加强美元在全球稳定币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将对现有的国际货币体系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对于有意进一步扩大出海规模的企业和关注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机构而言，稳定币不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冷门领域，而有望成为重塑现有跨境支付格局、直接影响企业出海资金收付成本的重要因素。因此，无论是计划在海外发行合规的支付型稳定币，还是希望使用稳定币进行跨国贸易的支付结算，均需要关注美国稳定币法案的最终走向，及时评估稳定币业态对于自身业务的影响，以妥善安排后续商业计划。

3、CRS 信息交换与个人海外资产的税务合规之路

作者：姜冬妮 | 宋雨博²

前言

近几个月以来，多地税务机关密集发布通知，明确要求取得境外收入的中国居民个人依法对所获得的境外收入进行申报纳税。在众多境外收入类型中，海外证券交易收入（处置港股、美股股票的收益）尤其受到了关注。这一趋势引发了关于海外收入及资产税务合规性的广泛讨论，再次将 CRS 推向了公众关注的焦点。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报准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为有效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而于 2014 年推出的一项跨境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中国在 2015 年 12 月签字加入 CRS，自 2018 年 9 月首次完成 CRS 信息交换以来，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地区实现金融账户数据互通³。截至目前，CRS 历经多轮信息交换，已然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跨境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

本文将 CRS 规则为切入点，深入剖析其内涵与运作机制，从海外金融账户的视角详细解读 CRS 的基础概念，包括其定义、目的、实施范围以及对全球税务透明化的重要意义，并进一步介绍 CRS 的区域规则对比和信息交换实践。在此基础上，本文将聚焦于个人海外资产，介绍个人所得税下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核心内容，探讨其在防止个人通过受控外国公司进行避税行为中的关键作用。最后，本文将进一步探讨信托与 CRS 信息交换的影响及规划考量，以飨读者。

一、海外金融账户的信息交换规则 — CRS 制度基础介绍

（一）CRS 共同申报准则概述

CRS，全称“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由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规定了金融机构收集和报送外国税务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简单来说，它就像一个“全球税务信息交换的邮局”，参与国之间约定好，定期将彼此税务居民在本地的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给对方国家的税务机关。

CRS 作为国际税务合作的重要成果，截至目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加入，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瑞士等传统“财富安全港”，承诺自动、系统性地交换非本地税务居民的金融账户信息。

中国作为 CRS 的签署国之一，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税务居民境外收入的征税力度，以打击跨境逃税行为，促进税收公平。

（二）CRS 机制下的关键因素 — 税务居民的判定

在 CRS 机制下，税务居民身份的判定是跨境涉税信息交换的核心环节。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中国税务居民的认定标准分为两类：一是住所标准，即因户籍、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二是居住时间标准，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符合上述任一条件者，均会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一般均需就其全球所得（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收入）在

² 实习生黄楚菁、李牧、夏明睿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³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aeoi_index.html。

中国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被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的个人，在 CRS 框架下，其海外收入可能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纳入中国税务监管范围，需依法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三）CRS 涉及的交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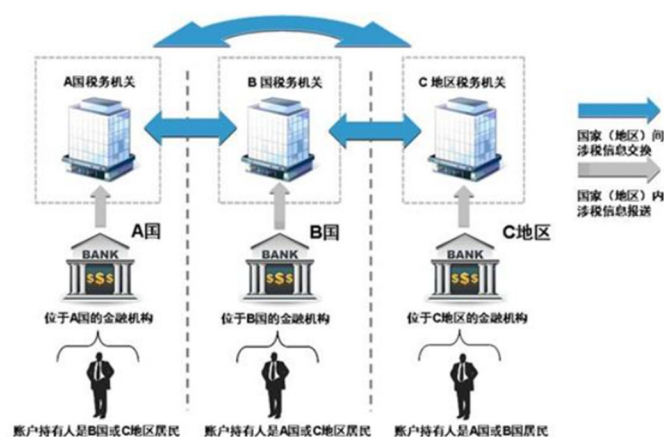
借助 CRS，各国税务机关具备了通过国际信息交换渠道，获取居民个人在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账户关键信息的权限。

这些被交换的信息内容广泛，包括账户所有者的姓名、住址、税务识别号，以及账户号、年终余额或账户净值。此外，还可能包括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取得的利息、股息收入以及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等。个人的金融账户基本都会被申报，如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如股票账户）、投资实体股权、债权权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年金账户等。

CRS 的信息交换覆盖面极为广泛，几乎囊括了所有类型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如银行、券商、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四）CRS 信息的流转路径

信息的流转路径一般是：首先由一国（地区）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务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持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该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为各国（地区）进行跨境税源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⁴：



二、CRS 的区域规则对比与信息交换实践

随着全球税务信息透明化进程的加速，CRS 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影响力日益凸显。下文将简要介绍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 CRS 规则以及全球各国的税务信息交换实践，以为读者提供全面且深入的视角，理解 CRS 在不同地区和实际场景中的运作机制与深远意义。

⁴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c101690/c101691/index.html>。

（一）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 CRS 规则简述

1. 中国香港 CRS 简述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拥有众多金融机构和大量跨境金融业务。为加强国际税收合作，防止跨境逃税，香港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⁵，正式实施 CRS。根据香港 CRS 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对客户的信息进行申报，金融机构范围涵盖银行、证券经纪商、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几乎包括了所有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类型。金融机构需对存量和增量账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香港税务居民，并按年度收集非香港税务居民账户的相关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个人身份数据（姓名、地址、税务居民国别、纳税人识别号等）以及账户财务数据（如账户余额、利息、分红、收益等），向香港税务局报送，香港税务局再与其他 CRS 参与国（地区）的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信息交换。

2. 新加坡 CRS 简述

新加坡于 2016 年颁布了《2016 所得税（国际税收遵从协定）（CRS）条例》⁶，将 CRS 的要求纳入新加坡的国内立法框架。新加坡 CRS 规则要求并授权 SGFI（Singapo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新加坡金融机构）制定必要的流程和系统，以从其账户持有人那里收集此类金融账户信息。金融机构需对存量和增量账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新加坡税务居民。然后，SGFI 将需要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报告与其他 CRS 参与国（地区）的税务居民有关的财务账户信息。新加坡税务局随后将报告的信息提供给其他 CRS 参与国（地区）的税务主管当局。

（二）CRS 框架下的税务信息报送与交换实践

根据 2024 年 OECD 发布的《Peer Review of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⁷（以下简称“Peer Review”），截至 2024 年，已有 111 个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实现了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2023 年，全球自动交换的金融账户信息超过 1.34 亿条，覆盖的资产总额近 12 万亿欧元，这对纳税人的行为及税务机关确保税收合规的能力产生了深远影响。迄今为止，各司法管辖区通过自愿披露计划及其他离岸税收合规举措，已追缴超过 1,300 亿欧元的税款、利息和罚款，其中绝大多数与实施 CRS 规则下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承诺相关。此外，研究表明，同期国际金融中心持有的金融投资减少了 20%，这也与 CRS 实施密切相关。

鉴于 OECD 在 2023、2024 年的《Peer Review》中，对于全球各司法管辖区的金融账户报送与交换情况披露信息过少，下文简要介绍数据较为详实的 2022 年《Peer Review》⁸中披露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的金融机构账户报送与信息交换情况：

2021 年，向中国大陆税务局报送金融账户信息的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2,627 个，被报送的金融账户数量达到 18,994,224 个，这些信息被交换至 75 个国家（或地区）。同时，中国已开展大量核查活动，以确保金融机构按要求进行申报，例如引入强制注册制度、与其他信息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并对未申报的机构采取跟进措施。

2021 年，向中国香港税务局报送金融账户信息的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1,352 个，被报送的金融账户

⁵ 税务局：《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

⁶ Income Tax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greement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Regulations 2016 -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⁷ Peer Review of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2024 Update | OECD。

⁸ Peer Review of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2022 | OECD。

数量达到 21,425,735 个，这些信息被交换至 68 个国家（或地区）。同时，香港开展了一些核查活动，以确保金融机构按照要求进行报告，例如向用于落实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外国金融机构名单、未进行 AEOI⁹注册的行业名单中的金融机构寻求解释，并要求说明情况。

此外，在 2021 年，向新加坡税务局报送金融账户信息的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6,152 个，被报送的金融账户数量达到 4,070,212 个；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送金融账户信息的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3,076 个，被报送的金融账户数量达到 6,966,261 个。

三、个人持有海外资产的另一挑战 — 2018 年个税法改革后的个人 CFC 问题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作为国际反避税规则的一种，是为了打击本国税务居民（企业或个人）将全部或部分所得留存境外不汇回境内，从而不缴纳或者延期缴纳税款行为的规则。

2018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¹⁰（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了“反避税条款”，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针对个人 CFC 的规定。规定在《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这一条款为税务机关针对个人设立的 CFC 进行“穿透”征税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意味着，过去一些中国高净值人士通过在低税率国家或地区设立壳公司（例如 BVI、开曼公司）持有海外资产或进行投资，以此规避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模式，将面临重大挑战。这些企业通常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利润来源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

四、信托与 CRS 信息交换：其影响及规划考量

设立信托对其税务信息交换的影响，确实是一个复杂且需要全面考量的问题，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其税务处理效果和合规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

随着 CRS 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面实施，各国税务主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换频次与深度持续增强。这意味着，无论是信托设立地、管理运营地，还是相关金融机构注册地等司法管辖区均可能深度参与国际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网络。例如，传统的低税率地区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等已接入国际税收信息自动交换网络并强化对跨境信托交易的税务信息报送。因此，信托信息在多数情况下是会被交换的。

然而，信托架构本身所固有的复杂多层次特性，及其在资产保护、财富传承和家族治理中的多元功能，确实为专业的税务规划提供了灵活性。在实际的信托架构搭建中，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常常借助私人信托公司、特殊目的实体（SPV）等多种类型的主体建立起复杂的关联关系。这种复杂的关联模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影响对信托实际控制人或经济利益归属的准确判断。但实际上，税务机关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手段，用于识别信托中的实际受益人和经济利益归属。因此，盲目依赖结构复杂性逃避税务监管容易产生税务

⁹ CRS 即 AEOI（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全球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框架下用于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核心制度与标准。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_国家税务总局。

风险。

需要强调的是，信托本身是一种合法的财富管理工具。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设计信托架构与条款，信托可以帮助高净值人士优化其财富的税务负担，从而达成财富传承与税务规划的双重目标。

值得注意的是，信托架构一般能够有效防止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的直接适用。CFC 规则旨在对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归属征税。而信托架构的设置，可能改变境外公司股权的直接持有关系，从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降低或避免 CFC 规则带来的潜在税务风险。

不过，信托的税务处理，尤其是在 CRS 背景下，与相关方的税务居民身份密切相关。如果信托的受益人或委托人是中国税务居民，即使信托设立在海外，其分配的收益、信托明细等信息仍可能被中国税务机关识别和追踪。在此背景下，税务居民身份成为影响信托税务处理结果的关键因素，纳税人需充分重视并合理规划其信托架构与税务居民身份的匹配关系。

敬请注意，本文章的内容，系我们根据法律法规、政府网站内容及实操服务经验总结，不构成我们针对特定事项的任何法律意见。

4、生命科学行业 License-in/out 合同争议要点分析（三）：不竞争条款

作者：孙伟 | 顾泱 | 赵宇先 | 郑杜之韵 | 李彦龙 | 于逢祺 | 郭益涛 | 孙舒闻¹¹

“不竞争条款（Non-Compete Clause）”是 License-in/out 交易中保障技术价值、维护商业利益、并在合作双方之间实现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的重要安排之一，特别是在当前全球生物医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交易愈发频繁的背景下，不竞争条款的法律架构与合规实践显得尤为关键。

在本系列第三篇虚拟案例中，我们主要关注不竞争条款的适用以及相关争议解决等问题：

某 C 国许可方拥有一项处于临床一期阶段的双抗类药物专利，靶点为 a/b，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该许可方将该许可药物在 D 国的独占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许可给 D 国某被许可方，并且双方在协议中承诺：（1）许可方不得向第三方在 D 国许可与许可药物“相同或实质等同”的药物的权利，也不得向第三方以“更优惠的许可条件”在除 D 国外其他地区许可与许可药物“相同或实质等同”的药物的权利；（2）被许可方不得利用许可方向其许可的技术开展研发、注册、商业化竞争产品和管线。此外，协议规定除非系特定的违约情形，许可方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已收取的里程碑付款总额。

协议履行期间，被许可方将部分研发资源用于推进另一项靶点为 a/c、适应症与许可药物相似的双抗药物研发项目。许可方认为该项目在靶点及治疗机制上与许可项目高度相似，违反了被许可方承诺的不竞争义务。许可方要求被许可方停止相关项目，并专注于许可药物的开发。被许可方则认为其自研项目系独立研发，未使用许可方的专利或数据，不违反不竞争义务。

与此同时，被许可方发现许可方近期向另一第三方企业许可了在 E 国的一项靶点为 b/d、适应症类似的单抗药物的相关技术。虽然结构不同、靶点仅部分重合，但许可条款显示该第三方企业获得了更为宽松的付款安排及利润分配机制。被许可方据此认为，许可方违反了协议项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更优惠的许可条件”的义务，构成根本违约。许可方则主张，b/d 药物与许可药物在靶点组合、机制及适应症上均有实质差异，不构成“实质等同”，即使存在争议，其违约责任仍应受限于合同约定的责任上限。

一、License-in/out 交易中不竞争条款的适用

“不竞争条款（Non-Compete Clause）”是指一方在许可协议中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和/或地域范围内，不从事与特定技术或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行为。不竞争条款有助于防范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泄露，不仅有助于保障许可产品的市场份额与核心利益，也为被许可方长期、稳定地投入资源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双方互负不竞争义务所形成的双向约束机制，也有助于增强合作的信赖基础，为双方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奠定制度基础。

在 License-in/out 交易中，许可方与被许可方通常基于各自角色和利益诉求，对许可条款的关注重点存在差异：

- **被许可方的角度：**被许可方通常会关注许可的排他性，尤其是在承担高额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往往要求许可方不得再将相同或相似的技术许可给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即可许可性质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若许可性质为非排他许可，被许可方可能主张设定“最惠许可条款”，以确保其享有与目前和未来潜在第三方相比最优的许可条件。另外，相对强势的被许可方可能进一步要求许可

¹¹ 实习生许菁菁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方不得开发与许可产品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当然，该等不竞争义务的配置亦可能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作区分安排。此外，对于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共同开发成果，被许可方亦会关注后续权利的归属、使用及收益分配等问题，并在协议中加以明确，以保障其长期利益。

- **许可方的角度：**许可方通常会关注对被许可方行为的限制，避免许可内容被滥用或反向用于潜在竞争；或进一步要求被许可方不得研发或商业化竞争产品，以使其专注于研发许可项目。常见的安排包括：禁止被许可方在协议约定的地域或领域内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生产或销售与许可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或管线；限制被许可方利用许可方提供的信息、平台技术或基础数据开展自主研发或平行项目；并进一步要求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技术用于与第三方的合作、分许可、反向工程或其他可能影响许可方利益的用途。通过上述机制，许可方意图实现对许可技术的边界控制与商业利益保护。

二、不竞争条款的典型争议：违约行为识别与不竞争范围界定

（一）违约行为识别：不竞争条款违反的识别途径

由于企业在开展药物技术的研发、前期生产及试验测试过程中通常具有高度的保密性，不竞争条款的违反行为往往在合作早期较难被及时察觉。此类行为通常在技术进入临床后期、商业化阶段或对外披露增加时，才可能显露端倪。尽管如此，实践中，相关方通常可通过以下几类渠道识别出不竞争条款可能存在的违反情形：

- **官方平台的注册或备案公示信息：**若被许可方利用许可技术申请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或基于许可技术所从事的药物研发已实质性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或推进至药品上市许可申报阶段，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通常需向主管部门进行注册或备案。因此，包括知识产权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公示、国内外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在内的公开信息平台，往往可作为识别不竞争条款可能违反的重要线索来源。
- **合作方信息披露：**若违约方或其合作方为上市公司，则可通过其公告文件、重大事项披露及其他公开信息，及时掌握其研发进展及业务动态；而针对非上市公司，也可通过新闻媒体报道、行业投资者的研究报告，或其对外披露的投融资行为等渠道，获取其关键的商业动向。上述信息渠道可作为识别潜在违反不竞争义务行为的重要辅助手段，尤其在直接证据尚不明确时具有参考价值。
- **商业化阶段的信息披露：**在产品进入商业化后期阶段，若被许可方已基于许可技术或许可产品完成研发并推出相应的商业化产品，则许可方通常能更容易地获取该产品的注册、备案或审批等相关信息，从而判断被许可方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使用技术、违反不竞争义务等违约行为。

（二）违约范围界定：不竞争义务的相关范围界定

在 License-in/out 交易中，不竞争条款往往可能因范围界定不清而成为争议焦点，相关争议可能集中在竞争产品或服务的界定、限制对象的范围、行为类型的界定等。该等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条款执行的难度，也可能影响其在司法实践中的效力认定，成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点。

在 PSG v. Arranta 一案中，PSG 与 Arranta 签署协议，约定由 Arranta 为 PSG 生产质粒¹²。质粒属于生物制品（biologics）一类，生物制品通常是通过活细胞或生物体制造的药物，这有别于通过化学合成

¹² plasmids，一种存在于细菌细胞中的小型环状 DNA 分子，可作为基因克隆、转移与操控的工具。

方式制得的传统药物（即小分子药物）。鉴于质粒生产过程中涉及 PSG 向 Arranta 转移部分专有技术，PSG 希望限制 Arranta 将相关质粒研发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被特定第三方收购。为此，双方约定，在发生上述情形时，PSG 有权要求 Arranta 在 36 个月内不得从事质粒的开发与生产服务（即“不竞争义务”）。该不竞争义务的触发条件之一为：质粒业务的受让方为一家至少 50% 的收入来源于合同型生物制药开发(contract bio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或商业化生产服务(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services)的第三方公司。

上述协议签署后，Arranta 的上层母公司被 Recipharm 的全资子公司收购，由于 Recipharm 与 Arranta 均系合同开发与生产组织（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因此 PSG 向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起诉 Arranta，希望强制执行不竞争条款。

法官认为该案的核心争议为“生物制药(biopharmaceutical)”的释义，即该词汇是否仅指生物技术，还是应当包含生物技术以及小分子药物。最终法官认定“生物制药(biopharmaceutical)”应仅指生物技术，而 Recipharm 几乎全部收入均来自为小分子药物提供 CDMO 服务，其在生物制品(biologics)方面的相关服务收入几乎为零，因此 Recipharm 未从生物技术相关服务中获取至少 50% 的收入，不竞争条款无法触发。

三、不竞争条款违反的违约责任形态

在 License-in/out 交易中，守约方可通过违约损害赔偿弥补经济损失；若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守约方亦可主张解除合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违约损害赔偿

在违反不竞争条款的情形下，违约金的设定可以综合考虑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影响违约金额度的因素可能包括：该行为对守约方市场份额的削弱、核心商业信息的泄露、合作成果的价值稀释等；同时，也与协议中不竞争义务的适用地域、领域范围和持续时间密切相关，限制范围越广、持续时间越长，违约后果通常也越严重。实践中，许可协议往往会设置违约责任上限条款，用以控制整体赔偿责任。

结合本文所述虚拟案例，若被许可方认为自身因许可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已超出合同设定的责任限额，可能会尝试主张突破违约责任上限条款，例如主张该条款违反公平原则、显失公平，或属于提供方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应予以限制或认定无效。被许可方亦可能主张违约方的违约系故意或重大过失等特定的违约类型，以避免责任限额的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违约责任上限条款的效力认定尚不统一，不同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可能依据违约情节、实际损失、合同属性等因素作出不同判断。同时，部分判例区分赔偿性与惩罚性违约金，强调应依据其功能定位采取差异化的审查标准：

- 在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4585 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系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属于双方事先对“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上限的约定，守约方主张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缺乏依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2024）粤 73 民终 968 号案中认为，特许经营合同违约金的调整应当根据个案情况审查，结合违约情节、合同履行情况、特许经营期限等综合判定，如经审查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并没有过分高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确定损失赔偿额。

- 相反，在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18 号案中，法院则认为，守约方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不应受《设备供货合同》第 10.6 条关于违约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额 3% 的限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13653 号案中，法院认为，由于违约方拖欠货款的时间长达数年，案涉《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金额的限制性约定已无法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一审法院不以合同约定数额为限而判令利息损失并无不当。

此外，在许可协议中，双方可能会考虑约定“放弃请求调整违约金的权利”，以增强合同的确定性和稳定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条款未必当然有效。譬如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5 民初 334 号案中，法院认为，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由须限定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约金司法调整制度，是为平衡当事人利益而对契约自由适当限制的结果，属于公法性质的诉讼权利，不能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事先排除。在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相较于损失金额明显过高的情况下，被告要求调整违约金数额的，本院予以审查。

最后，部分司法观点认为，在判断违约金条款的效力时，应区分赔偿性违约金与惩罚性违约金的性质，进而决定是否调整的必要。譬如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20 民初 1161 号中，法院认为，赔偿性违约金以填补损失为主要目的，而惩罚性违约金则以阻止债务人违约为主要目的。鉴于惩罚性违约金的目的，其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应有别于赔偿性违约金，即主要应以违约金对于阻遏债务人违约是否充分必要为衡量标准，也即以合同订立时基于对阻遏债务人违约所需违约成本的合理预估为准来判断惩罚性违约金的适当性。该类观点对合同设计中违约金条款的性质识别和适用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

实践中，无论是否存在违约金条款，对于在中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案件，出于谨慎起见，我们通常建议索赔损失的一方积极举证证明自身的实际损失。鉴于生物医药许可交易在技术上的复杂性，我们通常建议当事人在专家证人的协助下对损失进行证明。

（二）合同解除

除损失赔偿外，守约方亦可将解除协议约定为违反不竞争义务的救济方式，尤其是在不竞争义务系许可协议的核心条款，且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下。然而，在许可协议未明确约定该解除权的情形下，解除合同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仍存在一定门槛。法院通常会综合考量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及其对合同整体履行的影响，以判断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进而决定是否支持守约方行使解除权。例如，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3162 号案中，法院认为，通过特许经营合同，许可人可以保护自身特许经营资源，并从中扩大商业利益，而被许可人可以利用许可人已有的核心经营资源获取利益。沈阳奇科公司在从事芝麻街英语培训的同时开展同行业其他英语培训业务，该同业竞争行为给许可人的商业利益带来损失，亦破坏了其经营资源，导致特许经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法院支持合同解除的请求。

实践中，我们通常建议在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一方违反不竞争义务的情形应构成触发合同解除权的实质违约。此外，进一步明确协议终止后效果，例如项目知识产权及成果的分配、价款结算安排等事项，以避免相关争议。

四、争议防范建议

综合而言，交易主体可以围绕以下方面设计不竞争条款，以确保其可执行性：

- **竞争行为：**考虑从行为类型（如自研、委托研发、投资持股、在特定地域范围内许可或分许可相关技术等）、主体范围（是否包含关联公司、受让人等）、限制期限（如合同期内及终止后 12-36 个月）以及“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标准（如针对同靶点、适应症、作用机制等的产品进行的研发、注册、商业化、推广等活动）等维度作出具体约定，以增强条款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
- **竞争范围：**竞争范围的设定应与交易的商业目的紧密匹配，可结合许可产品的核心技术特征，围绕靶点、适应症、作用机制、适用人群等维度精细化界定竞品范围，同时合理设定领域、地域和期限限制，使不竞争义务具备清晰而明确的保护效力。
- **违约金条款：**违约金金额应综合考虑许可标的的市场价值、违约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并可结合违约金的功能定位，在赔偿性和惩罚性条款之间作出区分与安排，从而实现填补损失与威慑违约的双重效果。在具体条款设计中，可针对特定情形设定相应的计算方式，如基于许可费比例、预计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变化或技术成果贬值幅度等进行计算，以增强条款的灵活性和被支持的可能性。

5、跨境电信诈骗境外受害人中国境内资产追回指引

作者：廖荣华 | 向亚飞 | 蔡雨桐

近年来与中国有关的跨境电信诈骗的常见模式为：诈骗分子在中国境外设立一家壳公司，由这家壳公司在中国境内银行（“汇入行”）开立 NON-RESIDENT ACCOUNT（境外机构境内账户，简称“NRA 账户”）。诈骗分子通过各种话术诱导境外企业或个人（“受害人”）指令其境外开户银行（“汇出行”）将其账户内的资金（“被骗资金”）汇至 NRA 账户后，再将被骗资金转移至诈骗分子在中国境内银行（通常为汇入行，或其他境内银行）开立的一般外汇账户，并通过该一般外汇账户将外汇资金结汇成人民币资金后分散转移。

由于被骗资金跨境流动迅速及中国法律、实践特殊性等方面的原因，境外受害人在此类案件中往往面临被骗资金难以追回的困境。本文基于资金流动的不同阶段，提出了针对性救济路径，综合运用行政监管与法律实务工具，系统探讨了国际电信诈骗受害人如何通过中国法律程序追回资金的策略与措施。

一、被骗资金跨境流动路径及各方法律关系

跨境电信诈骗往往涉及到资金的跨境流动，其一般路径为：受害人在汇出行开立的账户 — 汇出行代理行（如有） — 境外中间行（如有） — 汇入行代理行（如有） — 诈骗分子在汇入行开立的 NRA 账户 — 诈骗分子在汇入行或境内其他银行开立的一般外汇账户。其中，中间行是否在被骗资金的跨境流动路径中出现，取决于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是否存在代理结算协议，是否互有账户进行资金处理。具体而言：

1. 若汇入行在汇出行处开有账户，则通常操作为：受害人对汇出行发出汇款指令，汇出行调整受害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相应贷记汇入行在汇出行的账户，随后汇出行向汇入行发出汇款通知，汇入行再将其账户内资金解付至诈骗分子控制的 NRA 账户。
2. 若汇出行在汇入行处开有账户，则通常操作为：受害人对汇出行发出汇款指令，汇出行调整受害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授权汇入行借记其账户，汇入行再将其账户内资金解付至诈骗分子控制的 NRA 账户。
3. 若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未有往来账户，无法进行直接清算，则此时需要引入中间行，此中间行往往与汇出行（或汇出行的代理行）、汇入行（或汇入行的代理行）均存在往来账户，进而可以作为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的“桥梁”，参照上述操作分段进行资金处理。

为实现上述资金流动，实践中各参与银行往往还需要配合使用 SWIFT 报文系统以及 CHIPS 等各种支付系统。其中，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报文系统作为国际金融通信网络，主要负责在银行间传递标准化的支付指令，本身不处理资金的转移；而 CHIPS（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等支付系统则可以在多个银行间进行净额结算，用于处理资金的转移。在跨境汇款中，常见的 SWIFT 报文即 MT103（汇款报文）、MT202（头寸调拨报文）等，MT103 中通常载有汇款人信息、受益人（收款人）信息、指示行（发起行）信息、收款行信息、中间行信息（如有）等。

结合上述，汇款本质上是汇出行根据汇款人的委托，通过不同方式将款项最终交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业务。虽然不同方式下涉及的主体可能有所不同，但各方在汇款业务中的法律关系则相对清晰，即汇款业务链条上各方将构成“委托关系”。具体而言，汇款人与汇出行、汇出行与汇入行就汇款构成“委托关系”；收款人与汇入行就收款构成“委托关系”；如有中间行，则汇出行与中间行（如有）、中间行（如有）与汇入行就资金处理也将构成“委托关系”。

二、被骗资金流动各阶段的可能救济

（一）被骗资金尚未解付入账

跨境汇款解付入账的速度在实践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是否互相开有账户而无需经过中间行，中国境内开立的收款账户的性质，乃至汇出方是否受限于外汇管制等等。因此受害人发现自身受骗时，实践中确有可能汇入行尚未解付入账。

关于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国目前通行的观点认为存款人就存款货币对银行享有债权请求权，存款人仅享有请求银行偿还本息之债权，此后基于汇款的资金流转也仅为债权意义上的变动。跨境汇款本质上属于一种指示支付，汇款人通过汇款行为收款人增设一笔针对汇入行的存款债权。因此，在被骗资金尚未解付入账的情况下，收款人对该笔资金尚不享有存款债权。

如上所述，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可理解为存在委托关系，因此当资金已经汇出但尚未解付入账时，即意味着汇款人、汇款行的委托事项均未最终完成，收款人对于汇入行也未最终享有该笔资金的存款债权。此时，汇款人为追回被骗资金，可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1. 受害人向其汇出行快速发出追回指令并向当地警方报案

在资金已经汇出但尚未解付入账的情况下，汇入行一旦收到汇出行的追回要求，通常会暂缓其进一步操作。在这一过程中，受害人向其所在地警方报案并提供报案凭证，将有助于受害人与中国境内相关机构的沟通，让其确信受害人系遭受电信诈骗而非商业纠纷，因而快速采取行动。

如前所述，资金尚未解付入账意味着汇款行的委托事项均未最终完成，受害人向其汇出行快速发出追回指令，实质上构成汇款人对汇出行解除汇款委托的意思表示。此时，汇出行在中国法律下亦可考虑直接对汇入行通知行使任意解除权，要求解除双方委托关系后由汇入行原路退还相应款项。

目前中国部分商业银行也就汇出行的退汇要求做出操作规范，如《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汇款业务操作规程》即载明“（一）汇出行要求退（撤）汇：汇入行收到汇出行的退（撤）汇通知时，应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 汇入汇款未解付。停止该笔汇款的解付，按汇出行的退（撤）汇指示，扣收相关费用后将汇入款项退汇出行”。

因此，汇入行根据汇出行的指示，在资金尚未解付入账的情况下予以原路返还，在法律上应该不存在障碍。但在实践中，中国境内某些汇入行对于退汇要求可能态度较为谨慎，在汇出行出具免责声明或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后才予以办理。

2. 起诉汇入行要求原路退汇

鉴于汇出行已与汇入行在跨境汇款业务中存在委托关系，汇出行基于此起诉汇入行要求其原路退汇，在中国法律下未见明显法律障碍。例如在（2014）青金商终字第80号案件中，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在判决说理部分指出“在涉案电汇汇款没有解付到收款人账户前，该笔款项尚不属于收款人所有。汇入行在收到国外汇出行要求撤销汇款的指示后，基于其与国外汇出行之间的委托关系按照委托人的指示予以退汇，并无不当”。

当然，如汇出行不配合提起诉讼而受害人不得自行提起诉讼时，情况则相对复杂，因为受害人似乎并未与汇入行直接建立委托关系。此时可以考虑引入中国法律中的“隐名代理”概念，主张基于SWIFT报文的特定格式，汇入行在收到汇出行汇款指示时即已知晓受害人身份，并可以认识到汇出行系按照该受害人的指示从事，进而在受害人与汇入行之间构成“隐名代理”关系，使得汇出行与汇入行之间的委

托关系直接约束受害人和汇入行。基于此“隐名代理”路径，汇款人可能作为原告起诉汇入行要求退汇。

3. 要求汇入行基于公安机关的指令进行返还

跨境电信诈骗作为一种刑事犯罪，最常见的资产追索路径即是通过中国境内的刑事程序。在涉及刑事犯罪时，中国法院通常坚持“先刑后民”原则，不支持受害人基于不当得利等诉因对收款方提起民事诉讼，实践中更为普遍的做法是在刑事程序各阶段进行退赔。例如，有关违法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害人、被侵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被侵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受理报案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向被害人、被侵害人返还。

虽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在收款账户开户行位于中国境内的情况下，中国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但在跨境电信诈骗中，中国公安机关考虑到受害人为境外主体、诈骗事实发生在境外以及此类跨境刑事案件难以侦破等情况，往往拒绝直接立案受理而告知通过“国际刑事协助”路径寻求救济。

尽管如此，根据我们的经验，中国公安机关在初步调查后如果发现诈骗事实，则中国公安机关考虑到受骗事实确实清楚、受害人在中国立案程序确实复杂等情况，有可能在未正式刑事立案的情况下出具“情况说明”等非正式文件建议汇入行返还被骗资金。在此情况下，汇入行确认存在诈骗事实，并向受害方和汇出行原路返还资金的法律风险较小，通常愿意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返还资金。

（二）受骗资金已经解付入账但尚未分散转移

在跨境转账中，一旦汇入行已经将资金解付入账，收款人即对汇入行享有对应金额的存款债权，汇入行通常不愿意在未取得收款人同意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的情况下进行退汇。此阶段受害人可考虑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申请中国公安紧急止付

紧急止付这一操作来源于《关于建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止冻机制通知》”），是指银行根据公安机关的指令，在核对相关信息后停止涉嫌电信诈骗账户支付功能的活动。受害人可以通过电话报警或向银行举报，申请紧急止付，无需以公安机关立案为前提。公安机关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紧急止付指令发送至止付账户开户行总行，后者通过本单位业务系统对相关账户的户名、账号、汇款金额和交易时间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立即进行止付操作，止付期限为自止付时点起 48 小时，可最多采取两次。一般而言，从报警到采取止付措施可以很快完成。

公安机关在止付期限内，对被害人报案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报案事项属实的，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并通过管理平台向止付账户开户行总行发送“协助冻结财产通知报文”。银行收到“协助冻结财产通知报文”后，对相应账户进行冻结。在采取紧急止付措施之后，汇入行也可启动对收款人的调查核实，在收款人配合调查核实清楚前暂停该账户操作。在此情况下，诈骗分子基于风险考虑，可能放弃对该账户的进一步操作。因此，紧急止付虽不能获得直接退汇的结果，但有助于保证资金的暂时安全。

2. 要求汇入行基于公安的指令进行返还

参考前述，此阶段仍可考虑向公安机关获得“情况说明”等文件，但在资金已经解付入账的情况下，公安机关是否愿意出具、汇入行是否愿意遵循此等非正式法律文件将具有较高程度的不确定性。因为资金一旦解付入账，无论是公安机关要求返还，还是汇入行落实返还，均涉及到对收款人财产权益的处置，

汇入行未取得收款人同意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无权进行返还。

3. 寻求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相较于资金尚未解付入账的阶段，此阶段获得被骗资金返还将更为困难。但相较于资金已经分散转出的阶段，此阶段的优势在于资金仍在一级涉诈账户中。此时受害人仍有可能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路径请求中国公安协助返还资金。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中国公安在跨境电信诈骗中可能基于如下三种要求立案提供司法协助：一是基于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协作要求立案，中国境内流程通常为“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隶属于公安部国际合作局）— 汇入行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汇入行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二是基于外交协作提出要求立案，中国境内流程通常为：“外交部— 公安部— 汇入行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汇入行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三是基于刑事司法协助双边条约提出要求立案，中国这一方的通常流程为“司法部国际合作局— 公安部— 汇入行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 汇入行所在地县市公安机关”，这三种路径都是“自上而下”的立案，涉及的部门较多，因此在实践中往往耗时较长，当地公安最终是否立案协助的不确定性较大。

4. 对收款人提起不当得利诉讼

考虑到紧急止付措施可能会被解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耗时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受害人无法确保汇入行会继续对收款账户操作进行限制，为确保资金安全，受害人需考虑向法院提起不当得利等民事诉讼，并申请对收款账户进行保全。当然如前所述，在涉及电信诈骗时，中国法院往往遵守“先刑后民”原则而拒绝受理，此时在申请立案时需对案情陈述及诉讼主张等谨慎处理，尽量避免该民事诉讼在申请立案阶段即被法院认为涉及刑事案件而拒绝立案，而法院在申请立案和保全阶段通常并不会对案件进行实体审查。

（三）受骗资金已被分散转出

在跨境电信诈骗中，资金的流转通常是非常迅速的。实践中更为可能的一种情况是，受害人发现自己被诈骗时，资金早已被分散转出。在此阶段可考虑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申请中国公安延伸止付

根据《止冻机制通知》的相关规定，如被害人被骗资金已被转出，银行将资金划转信息反馈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决定是否对流入账户（二级及以下账户）进行止付，即延伸止付。若公安机关选择延伸止付，应将“延伸紧急止付报文”发送到相关银行或支付机构采取延伸止付。延伸止付的时间也为 48 小时。在涉案资金被多次转移的，延伸止付亦可相应多次延伸，延伸到哪一层级未有明确限制。

2021 年，公安部刑侦局颁布《公安机关侦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止付查询冻结工作规定（修订版）》，该规定将止付的审查执行权限下放至接警单位的同级公安机关，以加快止付审核与执行效率。与此同时，该文件还新增了自动追查与延伸止付机制，并对反馈信息要素齐全的实行自动延伸止付，由此突破了《止冻机制通知》设定的“资金转移— 信息反馈— 公安机关决定— 延伸止付”的流程。

2. 要求汇入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汇入行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取决于其在汇款及其相关业务的办理中是否存在过错，而过错的主要形式是违反有关金融行为的法律监管规定。此时汇入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事由与电信诈骗犯罪行为无关，二者属于不同法律事实，前者无需以后者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中国法院对该侵权之诉不应基于

“先刑后民”原则拒绝受理。

而关于汇入行是否违反有关法律监管规定，则主要从开户和解付两方面来进行审查。具体而言，在开户阶段，汇入行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核实开户人身份，严格审核单位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切实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客户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客户身份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在解付阶段，汇入行也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职责，有效识别客户申请办理跨境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性质、交易环节和交易目的等，审查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跨境收支的一致性，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

总体而言，是否能成功追究汇入行的侵权赔偿责任，取决于非常具体的案件情况，依赖于非常具体的法律分析。在跨境交易中，中国境内银行的监管部门可能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以及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与其业务办理要求相关的监管规定也较为繁杂细碎，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等。

根据中国法律，要求银行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时效是三年，从被侵害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后开始计算。受害人在未经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对于银行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往往并不知情，因此受害人在通过各种方式（例如刑事报案、律师调查令等）获得银行违规侵权的证据后启动索赔诉讼，通常并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

三、通过监管机构协助追回

在跨境电信诈骗资金追索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的有效协作能够促使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速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督，从而推动银行更好地配合资金追回。国务院早在 2015 年即批准建立了由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中，该机制在宏观层面上发挥着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的功能。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跨境电信诈骗资金往往通过银行系统的漏洞完成转移，因此受害人可以主动向金融监管机构寻求支持。具体而言，在案件初始阶段，受害人往往因缺乏直接证据而陷入困境——银行以“客户隐私”为由拒绝提供资金流向细节，公安机关则以管辖问题暂缓立案。此时，可与人民银行、外汇监督管理局主动沟通，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说明案情，请求启动对涉案事实的调查。

如连续口头、书面沟通都不能得到进一步反馈，此时可针对汇入行在 NRA 账户开立、资金解付等环节的违规行为提交书面投诉或律师函。监管机构收到律师函或者书面投诉之后，很可能会要求受害人提供线索资料以证明银行违反审核或反洗钱合规义务，受害人仅需提供初步证明，并说明银行违法违规的具体事项。

例如，若 NRA 账户持有人的实际控制人仅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汇入行在开立 NRA 账户时未严格履行“了解你的客户（KYC）”义务，对壳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审核流于形式；或在跨境贸易交易中，银行对伪造的贸易单证未仔细审核，不能确保交易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或未对异常大额结汇交易提交可疑报

告，则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

如能够说服监管机构启动内部调查程序，调查结果不仅能帮助受害人查清资金下落，还可能揭示银行在开户审核、交易监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这些结论可作为后续民事诉讼中追究银行侵权责任的关键证据。同时，若资金尚未结汇，监管机构的关注和介入亦是对银行施压，银行为避免因违反外汇真实性审核义务而面临的行政处罚（如罚款、暂停外汇业务资质），可能主动与受害人协商退汇。

四、跨境追回资金中的法律工具

在追回被骗资金的过程中，参前文所述，实践中最普遍的情况是，当受害人发现自己被诈骗时，资金早已被分散转出，受害人可以对银行提起民事诉讼，且不会受到“先刑后民”原则的影响，在民事诉讼中，以下法律工具可以与其他救济行动协同开展，进一步提高资金追回的可能性：

（一）财产保全

中国的财产保全制度类似英美法下的冻结令（freezing orders/Mareva injunction），通过诉前保全、诉讼保全与执行前保全三个阶段，形成了一套分层次的资产冻结机制，旨在防止债务人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转移财产。诉前保全允许当事人在起诉或仲裁前申请冻结对方资产，但需提供相当于保全金额 100% 的担保（如现金或保险公司保函），且法院需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诉讼保全适用于案件受理后至判决前的阶段，担保比例通常为保全金额的 30%。目前实务中，诉前保全与诉讼保全的程序逐渐融合，原告在立案时同步提交保全申请，法院通过内部协调“立审执联动”将诉讼立案与财产保全合并处理，由立案庭与审判庭审查后在 5 日内作出裁定，之后由执行局在通知被告前先行执行保全裁定（查封、冻结、扣押等）。因此，对于境外受害人，面临的挑战之一则是向法院起诉时需要将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公证认证，因此会耽误采取保全措施的时间。

财产保全的证明标准低于冻结令，受害人无需向法院披露所有信息（prima facie case），只需要证明“情况紧急”和“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担保形式以现金或诉讼责任保险为主，保费约为保全金额的万分之四至万分之八。保险公司通常会对案件事实、风险及证据充分性进行评估。在国际电信诈骗案件中，受害人能够通过诉讼保全冻结诈骗人的财产，包括其控制的二级及以下账户（尤其是尚未被公安延中止付覆盖的账户），阻断资金进一步转移，但前提是受害人通过调查查明并向法院提供诈骗人具体控制的下游银行账户，此时则需要律师调查令等手段进行调查。

（二）律师调查令

中国的律师调查令制度与英美法中的证据披露制度（Disclosure Order）、第三方披露令（Norwich Pharmacal Order）、银行信托令（Bankers Trust Order）的功能类似，旨在调查资金去向以追回损失。与英美法强制对方或第三人银行披露资金下落不同，律师调查令更多依靠受害人的主动性，受害人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以后，可以申请律师调查令并由其律师自行前往被调查单位调查收集财产线索。律师调查令制度目前尚未被纳入中国的立法层面，主要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院或部分中院以地方性司法文件的形式予以规定。

在国际电信诈骗案件中，律师调查令主要用来调查受骗资金的去向。与银行信托令要求银行主动筛查关联账户不同，律师需要向法院提供具体的银行账号以及接受调查的具体银行。在此类案件中，受害人至少知道一级账户信息，故可以根据一级账户的流水信息一步步获取二级、三级等账户信息，分次申请调查令穿透账户链条，进而调查账户内的资金变动情况，从而申请法院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或

者向有关账户的所有人要求赔偿损失。

五、结语

跨境电信诈骗的资金追回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法律程序、金融监管协作与法律工具的多维联动。从资金流动路径来看，链条的每个环节——从汇出行到中间行、汇入行再到境内账户——均存在法律救济的突破口，但需结合资金流动的不同阶段采取精准策略。追回过程中，金融监管机构介入与法律工具的协同运用至关重要。受害人需立足法律框架，善用工具组合，并通过公安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方能在复杂案件中突破障碍，挽回损失。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基于中国外汇管制和银行内部的反诈、反洗钱措施以及境内银行对收款人账户操作进行限制等多方面的原因，受害人在多年前遭遇电信诈骗的资金仍有可能“沉睡”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或内部账户，受害人尽管在遭遇诈骗后曾因各种障碍放弃追回努力，在任何时候仍可能遵循本文介绍的救济途径成功追回资金。

6、跨境家事法系列（二）：境外人士继承境内财产的六大难点及解决预案

作者：陈汉 | 宋荟伊 | 冯雨 | 任家渝

接续跨境家事法系列第一篇《[中国内地继承人如何继承境外遗产](#)》内容，本文继续聚焦家事领域的继承案件中另一类常见的情况：**境外继承人继承中国内地遗产**。跨境继承案件与境内继承相比面临如下难点：财产查明、法律适用、潜在争议解决及其他跨境程序的启动障碍、跨境继承文书的互认、税务筹划、继承财产换汇出境的外汇合规等疑难要点。跨境家庭应充分考虑法律文本的事先安排乃至传承结构工具的合理使用。

难点一：财产查明

查明境内遗产的范围是境外继承人继承内地遗产案件的核心，而实践中这个过程常常面临信息不对称和调查手段受限等问题。

（一）多类型财产的调查障碍

在被继承人突然离世而未能留下完整财产线索的情况下，境外继承人需要自行完成资产调查程序。遗产可能涉及房产、股票、保险、银行存款等不同类型的财产，导致境外继承人难以通过单一渠道获取完整财产清单，而是需要分别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查询，被继承人遗产的多样性给境外继承人确定遗产的范围增加额外障碍。

（二）基于继承人境外身份导致调查程序繁复

以银行账户资产的调查为例，外籍人士申请查询相较于境内人士而言面临更多的障碍——对于境内继承人而言，可以通过一站式平台调取的服务查询被继承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开户信息¹³，但境外继承人则通常只能通过向特定银行提供法院调查令或单独向各银行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身份证明等全套文件（境外形成的文件还需办理公证认证）的方式查询；无论何种方式，外籍人士缺乏一站式平台，需向不同银行逐一进行查明，这不仅增加了额外的材料要求和程序负担，也可能存在被继承人在内地的财产信息遗漏的情况。

（三）遗产查明障碍带来的资产隐匿风险

基于境外继承人调查境内财产的现实困难，部分案件中的继承人或第三方可能利用信息差提前转移或隐匿被继承人财产，而其他继承人难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缺乏专业人士协助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其最终查明并获继承的遗产数额受损。

难点二：法律适用

继承包括确定遗产范围和遗产分配两大核心环节，其涉及的婚姻财产制度和继承顺位等规则在不同法域存在显著差异，且具体的经常居住地、法律适用法、遗嘱效力等认定存在较强的法律技术性，存在法律适用上的操作难点。

例如在法律适用的选择上，若外籍人士的亲属在中国境内立遗嘱将遗产指定由其继承，但立遗嘱人经常

¹³ 参见中国银联官方网站：<https://cn.unionpay.com/upowhtml/cn/templates/newInfo-nosub/7885004da382485e8bde5a0ba000fdd3/20250417174637.html>。

居所地在国外，那么在判断遗嘱效力时，就需要综合考虑中国法律和立遗嘱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的相关规定¹⁴。而如果遗产涵盖不动产及其他动产，则可能出现不同的遗产继承需要适用不同法律处理的情况。

另外，法律事实所导致的法律适用结果可能超出当事人预期，如在涉及香港居民继承内地遗产的案件中，即便被继承人与其现任配偶均为香港身份，但由于双方经常居所地为内地，则就内地遗产将可能适用内地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析产，而不适用香港的夫妻分别财产制，从而导致被继承人遗产的范围受到限缩，其前任配偶所生子女的所能继承的财产规模亦受到影响。

难点三：跨境程序启动

（一）继承法律事实证明困难

境外继承人继承中国内地遗产的程序，通常可以分为无争议的公证继承和有争议的诉讼继承，无论何种方式，均面临一个核心难点，即跨境继承相关法律事实证明困难。为启动跨境继承程序，需要证明被继承人已死亡、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部分继承人已去世等与继承相关的核心法律事实，但跨境继承所需的亲属关系证明、部分法定继承人的死亡证明等材料，由于年代久远、信息缺失等，有时难以获取。通常需要通过户籍部门、医院、殡仪馆等多渠道获取相关证明材料。在我们处理的某个涉中港澳跨境继承案件中，为确认继承人的范围必须取得客户祖父母已去世的死亡证明，而一份看似简单的祖父母的澳门死亡证明书，继承人在申请中面临重名、永居证件缺失、身份信息缺失、去世时间模糊等卡点，导致获取死亡证明书难度巨大。

（二）争议案件下材料调取障碍

若继承人之间因产生纠纷而提起诉讼，还会产生更加具体的跨境继承争议的诉讼障碍，跨境继承诉讼的启动，受限于境外身份文件的获取和认证流程，常导致提起诉讼的时间延迟，增加财产被转移的风险。在我们处理的某个涉港继承案件中，当事人需在另一继承人不配合的情形下申请调取对方在香港的亲属关系证明，以作为启动内地继承诉讼的起诉材料。此类证件调取有时需要经过多轮文件提交和有关部门的问询。此外，境外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等身份文件、境外起诉状及授权书等法律文件，均需经过公证认证程序，可能耗时数周，导致诉讼启动延迟。在此期间，可能错过申请财产保全的最佳时间窗口，增加被继承人财产被他人转移的风险。

（三）继承程序的繁琐与不确定性

即便程序已启动，但跨境继承程序繁琐并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了境外材料办理公证认证的繁琐之外，某些手续可能还要求继承人亲自到场办理，如香港继承人需要在香港律师楼亲身办理亲属关系及遗嘱状况声明书，系后续境内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核心文件。若外籍人士欲继承的财产在中国境内多处分布，由于不同地区的主管部门在处理类似文件时可能存在不同的地方性实践标准，给继承过程带来不确定性。

难点四：涉外执行

（一）跨境遗嘱效力认定障碍

不论何种跨境继承程序，继承中国内地遗产通常需要在境内进行执行。较为常见的是跨境遗嘱在内

¹⁴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3条。

地的执行，首先需要解决跨境遗嘱效力的认定问题。中国对境外遗嘱效力的认定需同时满足“形式合法性”与“实质合法性”，但中外法律差异导致当事人存在认知偏差。如部分国家允许口头遗嘱、自书遗嘱无需见证人（如美国部分州），或者遗嘱处分了不属于立遗嘱人的财产（如夫妻共同财产中配偶的份额）等情形，但这些均与中国法律的要求存在偏差，从而导致此类遗嘱的效力认定和执行存在难点。

（二）境外继承纠纷判决的执行障碍

境外法院关于继承的判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受限于法律制度差异和缺乏相应的司法协助机制，存在较大障碍。中国与部分国家（如美国）尚未签订专门的司法协助条约，导致境外法院的继承判决在内地承认和执行存在难度。此外，内地与香港关于婚姻家庭民事案件¹⁵、民商事案件¹⁶的互认安排中，并不包含继承案件，因此互认和执行继承判决需要进行更多程序。

难点五：税务合规

在继承程序完成后，视乎继承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可能面临境内和境外的税务申报和缴纳义务。由于跨境税务处理的复杂性，一些继承人可能因为对规则的疏忽或误解触发了税务违规情形，并进一步影响了继承财产的后续换汇出境程序。

（一）境内纳税义务

中国大陆目前尚未开征遗产税，但非法定继承人（如受遗赠人）需缴纳契税和印花税，且继承的股票、股权等资产出售后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关注完税证明是办理产权登记的必要材料。

（二）境外纳税及申报义务

若被继承人为美国税务居民而在内地留下遗产（包括中国内地房产、存款等），继承人需申报联邦遗产税和州级遗产税（如适用），联邦层面免税额度为 1,399 万美元（2025 年标准），遗产公平市场价值超出该门槛部分按 18%-40% 累进税率征税，叠加部分州级遗产税税率后实际税负更为高昂。除了遗产税，在我们曾代理过的某个涉美继承案件中，当事人将内地遗产（上市公司股票）变现后即触发联邦资本利得税及州的各项税款，联邦税和州税合并适用下其需限期缴纳近 40% 的税款，而继承人当时尚存在资金申请换汇出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其面临在美国缴税期限已至、在国内尚未完成换汇期间的巨大现金流压力。

难点六：继承财产换汇出境

在跨境继承完成后，境外继承人（含中国港澳台）若需将继承所得汇出中国大陆，根据相关法规¹⁷可以通过继承财产转移制度进行，但基于继承人的身份状态、资金来源链路、税务及时限要求等方面的合规要求，实务中存在以下难点：

（一）身份状态的影响

继承人身份状态可能影响资金汇出的合规性，需确保身份信息的合法性和一致性。仅仅是定居于外

¹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22〕4号）第3条。

¹⁶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24〕2号）第3条。

¹⁷ 详见《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2004〕第16号）。

国的继承人并不具备申请继承转移的资格，只有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后，方可在内地办理继承财产转移手续。¹⁸同时，继承人需确保在银行、税务等机构的身份信息一致，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导致资金汇出受阻。

（二）资金来源链路的完整性要求

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对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审查严格，继承人需提供完整的资金链条证明。在我们处理的案例中，很多资产类型的资金来源链路由于交易性质，存在复杂性。以典型的股票资产为例，继承人需提供合规交易凭证持续、详实记录每笔交易的细节，确保资金链路清晰。

（三）税务申报与时限要求的复杂性

继承资产换汇出境时，相关资产在国内的完税情况及完税证明是重点审核事项，需与内地税务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充分的解释沟通工作。此外，资产换汇出境的审批时间在实践中具有不确定性，尤其在继承资产数额较大、交易链路复杂、涉及多类别资产的情形下。如前所述，境外继承人所在国的税务部门可能会有相关税务限期缴纳的要求，实践中可能面临继承人在所在国承担高额限期缴税义务，但国内的外汇汇出时间存在不确定的压力。因此继承人还需特别关注境外税务申报及缴纳时限要求和外汇合规出境时间的衔接问题。

小结：建议和预案

跨境继承涉及诸多复杂因素，为应对上述列举的难点和潜在问题，我们特别建议涉及跨境因素的家庭进行提前规划：

（一）提前确认法律事实及法律适用

针对资产在境内而继承人在境外的情况，提前厘清资产状态、梳理归集家庭资产并保留相应资产凭证将使得财产查明更为容易。同时，无论最终适用何种继承程序，为减轻跨境继承障碍，均应提前了解就境内财产的继承顺位、继承程序等事项的法律适用规则，从而避免认知偏差带来的继承障碍。在专业人士的协助下，区别不动产和动产等财产类型，提前明确不同财产的法律适用规则，以及适用该等法律造成的继承结果，从而判断法律适用结果是否符合继承意愿。在与继承意愿相悖的情况下，提前通过法律工具筹划继承安排，可以避免因法律适用的差异导致超出预期的继承结果。

（二）平行遗嘱与平行继承诉讼

对于境外人士的跨境继承案件，定制化设计境内外平行遗嘱及配套法律文本是避免遗嘱认证和执行障碍的有效手段。在特定的情况下，考虑到该等法律文本需要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均获得认可执行，平行订立的多份法律文件（如遗嘱）之间的协同性也是需要审慎考虑的因素。此外，从确保法律文件最终获得认可和执行的角度，配套的公证认证程序和基础证明材料的预留收集是必备安排。在有争议的情形下，应尽早委托专业人士对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积极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令或提起平行诉讼等方式，争取继承诉讼中的主动权。

（三）充分运用结构化工具

针对境内外资产样态复杂、考虑进行税务优化、希望避免遗产继承程序繁琐和不确定性的当事人而

¹⁸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

言,我们推荐在跨境继承中考虑搭建家庭资产管理结构(如跨境资产持有结构、信托、家办、基金会等)。在结构搭建前,往往需要梳理、归集境内外资产,避免继承实际发生时再仓促而备;资产的管理和分配等可以通过结构进行提前合理设计,例如安排信托中的核心角色(信托保护人、受益人、结构实体的各位董事等等),对于资产的处置和分配也可以进行限制和规划,避免过早分配导致的挥霍,以实现有序传承。特别地,针对外籍继承人的情况,通过信托结构的特定设计实现税筹也是常见的安排,例如适用于美籍人士的外国委托人信托 FGT (Foreign Grantor Trust) 和适用于加拿大籍人士的祖母信托 (Granny Trust)。

(四) 留意税务和换汇出境的合规要求

继承人需要同时关注相关资产内地和境外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税务申报和完税凭证提交要求,并重点关注其中申报节点和缴税时限等的要求。存在换汇出境需求的情况下,应确保身份状态的合规性和继承资产处置变现资金链路的完整性。通过有充分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士协助处理,可以降低外汇出境过程的不确定因素。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海口 李汉蒙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3
Email: hanmeng.li@hankunlaw.com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646 849 2888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硅谷 何俊华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86
Email: melody.he@hankunlaw.com
